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彥杰

電話：(03) 8462860#277

傳真：(03) 8462787

電子信箱：currlyu3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21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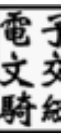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新聞稿，及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頒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爰修訂旨揭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
-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人員管理第3點：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



110/10/26



1100003553

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第2點：考量吹奏、合唱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唱）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唱）時隨即戴上口罩。

四、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